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关于本行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整合方案被深圳银监局退回的报道，现本行声明如下：本行与平安银行的整合正按照既定时间、原定计划顺利进行，目前处于正常的监管审批阶段，截止目前，本行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关于整合方案退回的通知。另外，据本行了解，中国平安和平安银行也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关于整合方案退回的通知。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也从未就前述事项接受过媒体的任何采访。上述媒体的报道没有依据，是不符合事实的。

本行将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公开信息批露。

本行郑重提醒投资者，本行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行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8日